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延长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等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05 年 12 月 23 日延长至 2006 年 1 月 6 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东北证券、东方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山西证券,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欢迎广大投资者来电咨询。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2621190,网址: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22